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及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发生变化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,758.5404 万元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403.04848 万元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4,758.540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拟修订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403.0484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施祥贵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